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8 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 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 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 民币5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低 风险的理财和信托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和信托产 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 和逆回购)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

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授权有效期

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 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有利于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